

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

甄選錄取名單

編號	姓名	備註
108001	李○霜	正取
108003	范○馨	正取
108002	王○宣	正取

錄取人員：

1. 108 年 07 月 01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報到。
至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2. 錄取人員須於 108 年 08 月 23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3. 提供近 3 個月之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，請於 108 年 08 月 23 日前繳交。
4. 上班期程：
聘期自 108 年 8 月 27 日起聘至 109 年 07 月 02 止。
5.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，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，應填具切結書(如附件三)，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(應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前繳交)。

